

2017 ①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9)青01民初339号

原告：国家开发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000184548，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小伟、许婧，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539334F，住所地：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新源镇草原路西。

法定代表人：雷正荣，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慧敏，该公司会计。

被告：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6913364G，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中海广场2号楼35-39层。

法定代表人：霍庆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吕俊杰，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法务部副经理。

被告：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2178140236XP，住所地：青海省乌兰县察汗诺。

法定代表人：马勇，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慧敏，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被告：庆华集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07456073XN，住所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5号。

法定代表人：霍庆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慧敏，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被告：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757438303K，住所地：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朶林格。

法定代表人：王成隆，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慧敏，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被告：霍庆华，公民身份证号码：152921196106180015，男，汉族，1961年6月18日出生，住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东里8号院中海广场中楼38层。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升，青海汇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亚芹，公民身份证号码：152921196307180046，女，汉族，1963年7月18日出生，住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南路。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升，青海汇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国家开发银行与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庆华集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霍庆华、周亚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国家开发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截止2019年5月10日的本金200000000元、利息9631944.44元、罚息5617208.98元、复利179194.30元；并判令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2019年5月11日起，以借款本金2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上浮50%，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累计产生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4.75%计算至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以累计产生的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4.75%上浮50%，计算至罚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2、请求判令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原告为主张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0元。同时，之后产生的

律师代理费由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据实承担;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乌兰县铜普镇茶汗诺的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详见:青海信评报字【2016】1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岳华德威评报字(2017)第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岳华德威评报字(2017)第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评估明细表)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债务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的股权、大通国开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以及哈木铁路有限公司6.88%的股权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债务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被告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周亚芹在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债务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5号1号办公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范围内,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请求判令被告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格尔木市肯德可克铁矿采矿权及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机

器设备等)的抵押担保范围内,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8、请求判令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在所持青海省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61%的股权、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以及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12.1%的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内,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9、请求判令被告庆华集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所持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内,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10、请求判令被告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所持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内,对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11、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6年11月2日,原告与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310201601100000691】(以下简称“691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借款期间按年利率4.35%计收利息。如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的按罚息利率

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借款利率加收 50%确定。691 号借款合同同时约定，对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的利息计收复利，对逾期借款的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如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按期偿付本息等情况时，原告有权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息。并且，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为担保 691 号借款合同，被告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周亚芹与原告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承诺对 69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告签订《抵押合同》，承诺以其位于乌兰县铜普镇茶汗诺的在建工程以及机器设备（详见：青海信评报字【2016】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岳华德威评报字（2017）第 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岳华德威评报字（2017）第 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评估明细表），为 69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双方对此办理了抵押登记，原告取得他项权证。2017 年 10 月 23 日，原告与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展期协议》【编号：6310201601100000691001】（以下简称“691001 号展期协议”），对 691 号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进

行展期，展期期限为一年。展期协议同时约定自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4.75%计收。并且保证人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周亚芹分别在 691001 号展期协议上签字，承诺对展期后的 691 号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被告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与原告另行签订了《抵押合同》，承诺继续以提供的抵押物对展期后的 691 号借款合同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在上述合同签订前，即 2016 年 1 月 11 日，原告与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承诺以其持有的青海省矿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的股权、持有的哈木铁路有限公司 6.88%的股权，以及持有的大通国开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对其与原告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期间签署的全部借款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且，双方就上述股权办理了质押登记。同日，原告与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庆华集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持有的青海省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61%的股权、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以及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12.10%的股权，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持有的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庆华集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其持有的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对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自201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4日期间签署的全部借款合同项下,最高债权数额为40亿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但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庆华集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并未对质押股权办理质押登记。同时,原告与被告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其位于格尔木市肯德可克铁矿采矿权及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机器设备),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位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5号1号办公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对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自201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24日期间签署的全部借款合同项下,最高债权数额为40亿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但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对上述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原告在691号借款合同签订后,依约向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共计20000万元。但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在贷款到期后未能偿还借款本息,其余担保人也未能履行担保责任。现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

法院确认:

一、经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庆华集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霍庆华、周亚芹确认,涉案合同项下,截至2019年5月10日,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利息9631944.44元、罚息5617208.98元、复利179194.30元;

二、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应在签收本调解书次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00元,以及截至2019年5月10日的利息9631944.44元、罚息5617208.98元、复利179194.30元、律师费100000元。并在签收本调解书次日,由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5月11日起至签收本调解书次日止的罚息、复利(计算方法:罚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75%上浮50%计算;利息的复利以累计产生的利息9631944.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计算;罚息的复利以累计产生的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4.75%上浮50%计算)。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如未能按照本条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除应向原告清偿本条前述全部债务外,还应当支付自未履行还款义务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复利,计算方法同上;

三、被告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以其位于青海省乌

兰县铜普镇茶汗诺的在建工程以及机器设备(以青岳华德威评报字(2017)第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岳华德威评报字(2017)第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评估明细表为准),对本调解书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如未能按照本调解书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对被告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的,位于乌兰县铜普镇茶汗诺的在建工程以及机器设备(以青岳华德威评报字(2017)第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附评估明细表为准)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质押的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的股权、大通国开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以及哈木铁路有限公司6.88%的股权,对本调解书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如未能按照本调解书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有权对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的股权、持有的大通国开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以及持有的哈木铁路有限公司6.88%的股权的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被告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周亚芹继续

为本调解书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如未能按照本调解书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有权要求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霍庆华、周亚芹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持有的青海省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61%的股权、持有的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51%的股权、以及持有的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12.10%的股权，对本调解书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应在签收本调解书次日，对上述股权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如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未在签收本调解书次日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股权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对本调解书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被告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被告庆华集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49%的股权，对本调解书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诉

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被告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庆华集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应在签收本调解书次日，对上述股权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如被告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庆华集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未在签收本调解书次日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庆华集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股权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对本调解书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被告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以其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肯德可克铁矿的采矿权及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机器设备），对本调解书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被告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在签收本调解书次日，对上述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如被告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在签收本调解书次日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抵押物的抵押担保范围内，对本调解书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其位于西宁

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5号1号办公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对本调解书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应在签收本调解书次日,对上述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如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未在签收本调解书次日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抵押物的抵押担保范围内,对本调解书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庆华集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霍庆华、周亚芹如未能按本调解书第一条至第九条的约定履行任意一项义务,则自被告未履行相应义务之日起,国家开发银行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案件受理费1119492元,减半收取559746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青海庆华矿冶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庆华集团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霍庆华、周亚芹负担,余559746元退还国家开发银行。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 亮
审 判 员 刘永健
审 判 员 山有梅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员 王 文 茜
书 记 员 南 美 玲